第三届(2022-2023 学年)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成果展示大赛 参赛申报承诺书

我已阅读第三届(2022-2023 学年)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成果展示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方案和奖项设置,了解大赛进程和晋级规则。我自愿参加本届大赛并承诺:

- 1. 我(及我赛队)所填报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
- 2. 我已检查核实我(及我赛队)相关信息,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符合报名要求。
- 3. 我(及我赛队)所创作的作品文件均符合大赛及赛项规定,内容为我(或 我赛队)原创独立完成,涉及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完整归属我(或我赛队)所有, 由此引发的争议或纠纷由我(及我赛队)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4. 我(及我赛队)同意并知晓,对于我(及我赛队)所填报的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等)和作品资料及与我(及我赛队)有关的大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视频等),大赛主办方和各承办单位等相关主体在大赛组织管理、总结评估、研究分析、发展跟踪、宣传推广等各项工作中可进行公益性使用,我(及我赛队)承诺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5. 因我(或我赛队)原因导致报名材料无效、未完成申报、未通过资格审核的,我(及我赛队)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因违反大赛规定或本承诺书而给大赛及大赛主办方和各承办单位等相关主体造成损失的,由我(及我赛队)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 本承诺书签字为我(及我赛队)本人及我(及我赛队)监护人(如非法定监护人,应取得法定监护人的相应授权签署)签署。本承诺书于签字后立即生效。全体参赛队成员及监护人签字:

选手: 监护人:

选手: 监护人:

选手: 监护人: